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46号 - - 关于防止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136.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46号关于防止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公告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报道，2003年至今，出现人禽感流疫情国家增至9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中国、伊拉克、土耳其、阿塞拜疆和埃及），截至4月4日，全球共有191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其中108人死亡。为防止禽流感传播，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现公告如下：
一、来自发生疫情国家的人员，如有发热、咳嗽、头痛、全身不适等症状的，入境时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对入境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申报、医学巡查等工作，对申报或现场查验发现有上述症状的人员要仔细排查，对可疑病例要发放《就诊方便卡》，持有《就诊方便卡》可得到优先诊治。二、前往发生疫情国家的人员，可以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了解该地区的疫情，或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卫生检疫与旅行健康专栏查询相关信息。检验检疫机构应向出入境人员提供禽流感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增强出入境人员的防病意识。旅行中或旅行后发现禽流感相关症状者，应立即就医，并在入境时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